



室外健身器材产品认证知识产权 评审管理办法

NSCC-W004-004:2014

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14年12月1日

实施日期：2014年12月1日

1 目的

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体认证中心”）为规范室外健身器材产品认证工作，维护各获证组织产品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公正、高效的为申请方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及依据

本办法仅适用于室外健身器材产品认证业务受理阶段知识产权的评审。

评审依据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 工作流程

3.1 北京国体认证中心收到室外健身器材产品认证申请认证资料后，将申请资料中实物图片上传中心网站公告栏公示 3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3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对申请认证产品提出知识产权质疑的，视为未侵犯相关方知识产权，将按业务受理流程受理此业务。

3.2 质疑方在提出质疑的同时应提供相对应的产品知识产权侵权对照说明、产品专利证明、产品图纸、北京国体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质疑方在每次提交质疑资料的同时需缴纳 3000 元/人日×2 人日=6000 元评审费，此费用与最终评审结果无关，不予退还。

3.4 北京国体认证中心在收到相关质疑资料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给出质疑方书面回复。

3.5 申请认证产品提供有效的产品专利证明，不进行网上公示直接受理。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国体认证中心技术委员会